

合同编号：

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24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春喆

联系电话：010-67869592

受托方（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
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联系电话：010-81215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项目工作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完成不低于 100 场次的地情宣传讲解活动组织策划与执行；收集、策划年度地情宣传讲解素材，制定年度宣传方案，挖掘经开区区域内能充分展示和代表“北京·亦庄”品牌的场地、内容、亮点等。根据每次来访团组需求，负责具体活动方案策划，履行方案审批程序，配合各单位发文等。

（二）完成宣传主题、口号、讲解词撰写，宣传推文撰写；为地情宣传讲解提供创意主题、宣传口号并撰写讲解词。

（三）完成宣传海报设计、制作综合服务；活动前结合主题、活动主体设计海报，活动结束后撰写宣传推文。

（四）完成不低于 100 次需求对接与路线定制；每个来访团组需求对接，

接待来访客户，统计用餐用车等个性化需求，统计后期间卷调查和完成清单。负责内部路线优化、时长把控、地图绘制、综合考虑场馆容纳人数等，根据客户需求，联系经开区各场馆，规划时间及路线。

（五）完成接待讲解服务：提供接待讲解人员，要求形象好气质佳，身高168以上，播音专业相关。在参访、讲解过程中，进行引导、乘车安排、不同地点的衔接安排等事宜。同时作为讲解过程中答疑和临时讲解替补人员。

（六）完成宣传视频的拍摄、剪辑及领导接待的素材收集：提供佳能或富士等品牌相机，含手持、云台、广角镜头等满足跟拍所需全部器材，进行参观所需的跟拍和录像，及时收集素材形成公众号和视频号能够发送的视频短片。

（七）项目物料筹备：为每场活动配备饮用水、手帕纸等物资，并制作活动流程说明及重要内容概算等物料。

（八）为项目组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

（九）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一）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履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交付成果、时限

（一）合同到期时，完成全年不低于100场次的地情宣传讲解活动组织策划与执行方案；

（二）完成全年接待服务宣传主题、口号、讲解词撰写、宣传海报、宣传推文等资料；

（三）完成全年接待工作讲解服务，并完成和提交相应的照片、视频等素材和资料；

（四）完成全年接待工作物料清单；

(五) 完成全年的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和临时性辅助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方式

(一) 乙方成立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工作项目组，专门用于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工作项目组进驻甲方办公场所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工作领导，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全部工作。工作项目组办公经费、人员工资或兼职人员费用、办公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为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工作项目组选派工作人员，负责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项目工作。服务团队不少于【12】人，并至少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组织策划与方案制定人员、需求对接与路线定制人员、讲解员等，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后援支持和人员补充，确保各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 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如甲方发现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其他项目中驻场，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人员。

(四) 乙方拟派的工作人员接受甲方工作领导。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工作人员；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相应补充人员。新变更人员应至少提前 3 日到岗，进行工作交接。

(五) 乙方为项目组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条件，包括配备办公设备等。

(六) 乙方提供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存储设备等，并提供设备更新、升级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和意见，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快速响应要求，以使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更加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利直接指导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工作项目组工作, 对工作组人员、设备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 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5. 甲方有权利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或成果, 有权对乙方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予相应修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组织安排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工作人员以及增加临时性人员支持甲方工作, 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乙方仍无法完成委托事宜的,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9.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意见, 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快速响应要求做出回应并落实。乙方应当督促工作项目组, 按照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 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 为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4. 乙方有义务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办公条件, 并负责对其更新、升级、维修、维护, 以保证可供项目正常使用。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甲方针对乙方

提出改进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6. 对于乙方提交的活动安排方案，甲方在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因该取消或变更产生造成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并且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严格保密，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以任何方式提供本项目任何相关资料。

8. 乙方应遵守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负责提供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保管和完成项目后的拆卸工作，同时负责现场乙方人员的人员管理与安全防护。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及相关责任方承担法定责任，与甲方无涉。

9. 乙方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成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承诺配合纪检部门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两种方式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工作量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工作量包括：接待次数、策划方案内容、归档数量、资料制作数量等），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的项目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二) 工作成果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于相关服务内容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 验收标准：本合同服务要求、北京市、国家与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

(四)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承担评审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64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1,554,716.98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税额 93,283.02 元（大写：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人员费用、材料费用、设备及维护费用、外聘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必要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费用分两笔支付：第一笔费用，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1,318,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第二笔费用，乙方按期完成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329,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三) 双方同意采用【汇款】支付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EEHM3H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 号：11220101040071664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上述账户信息仍作为收款账户；如因乙方未提前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逾期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

（五）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双方应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同时增加服务项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设备归属

（一）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为甲方所做的所有设计、策划方案、文稿、海报、展板、照片、视频等文字类、图片类、影像类材料以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二）乙方应对其策划、设计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因乙方策划设计内容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正常开展，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五）（六）项约定，乙方匹配必要的办公设备等物。乙方所提供工具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期结束后与服务人员一并撤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一日,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逾期七日以上, 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乙方的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逾期七日以上,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 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四)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中断服务的, 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三) 项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接管乙方涉及本项目的人员、设备,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协议所涉项目人员、设备的接管。

(五) 乙方因自身原因, 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任务, 应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情况; 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主张解除本合同或中断服务。在上述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 在移交未完成前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确保不因交接事宜耽误项目工作。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 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乙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擅自撤换项目成员的,每发生1人次,须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擅自撤换项目成员一次性达到3人(含本数)或者累计达到3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政府行为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二)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四) 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

的司法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相对方或人民法院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之任何部分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前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予以解除并对甲乙双方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6.24

签订日期：2025.6.24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通过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项目，全面展示区域历史沿革、产业布局与生态形象，助力“北京·亦庄”品牌建设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春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建明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保密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编码：100176

鉴于上述双方中的某一方可能向另一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经开区地情宣传讲解服务项目合作中一方向另一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

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4、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

-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 (3) 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接受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5、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10、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1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签字：刘春赠

日期：2025.6.24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字：李建明

日期：2025.6.24